



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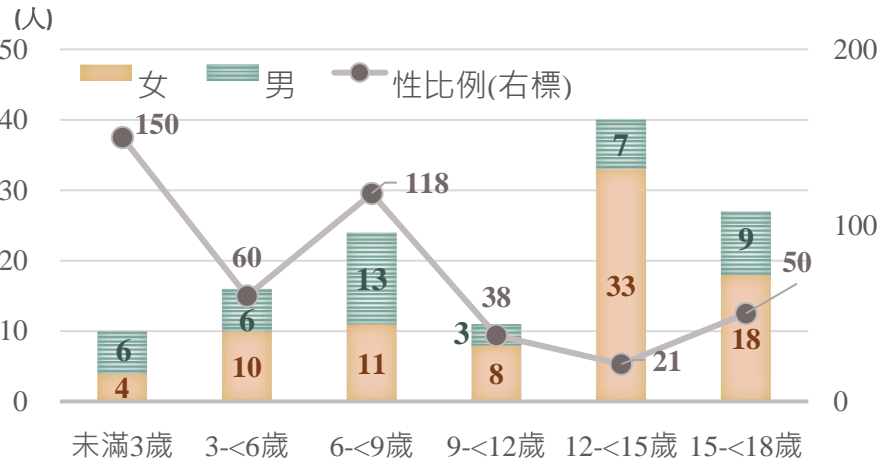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概況

本縣 108 年 1 月至 9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共 1,231 件次，其中開案進兒少保護體系的受虐兒少共 128 人，原住民即占 57%。

1. 受虐兒少以女孩居多，且 9 歲以上男女比例較為懸殊，性比例¹皆在 50 以下。

觀察受虐兒少年齡層，以「12 至未滿 15 歲」40 人占 31.3%最高，其次為「15 至未滿 18 歲」27 人占 21.1%，「6 至未滿 9 歲」24 人占 18.8%再次之。

圖 1 花蓮縣 108 年 1 至 9 月兒少受虐者按年齡及性別分



受虐兒少以女孩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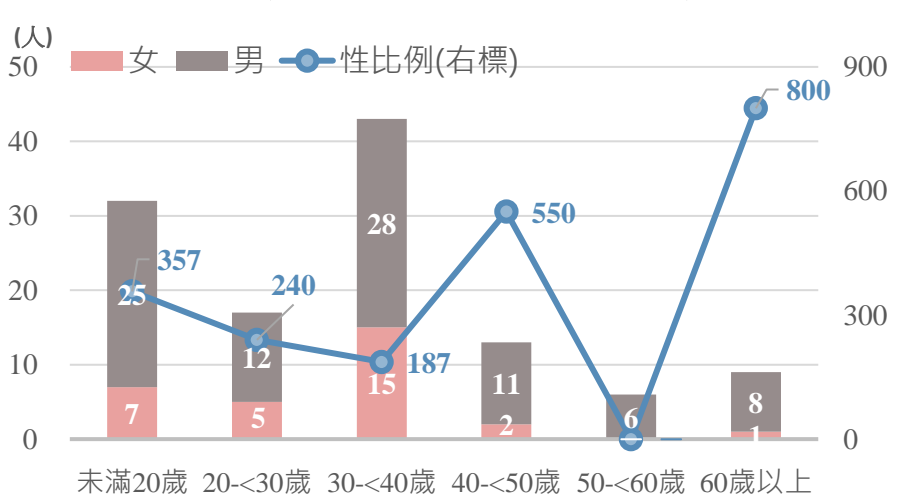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府社會處。

比 65.6% 居多，性比例約 52，並以 9 歲以上年齡層組別男女比例較為懸殊，性比例較低，皆在 50 以下。其中以「12 至未滿 15 歲」性比例 21 最低，而以「未滿 3 歲」性比例 150 及「6 至未滿 9 歲」118 相對較高。

2. 施虐者年齡層主要為未滿 40 歲者，並以男性約占 7 成居多。

施虐者共 125 人，以男性居多，占 72%。按年齡別觀察，主要集中於未滿 40 歲者，其中以「30 至未滿 40 歲」43 人占 34.4% 最多，其次為「未滿 20 歲」32 人占 25.6%。

圖 2 花蓮縣 108 年 1 至 9 月兒少案件施虐者按年齡及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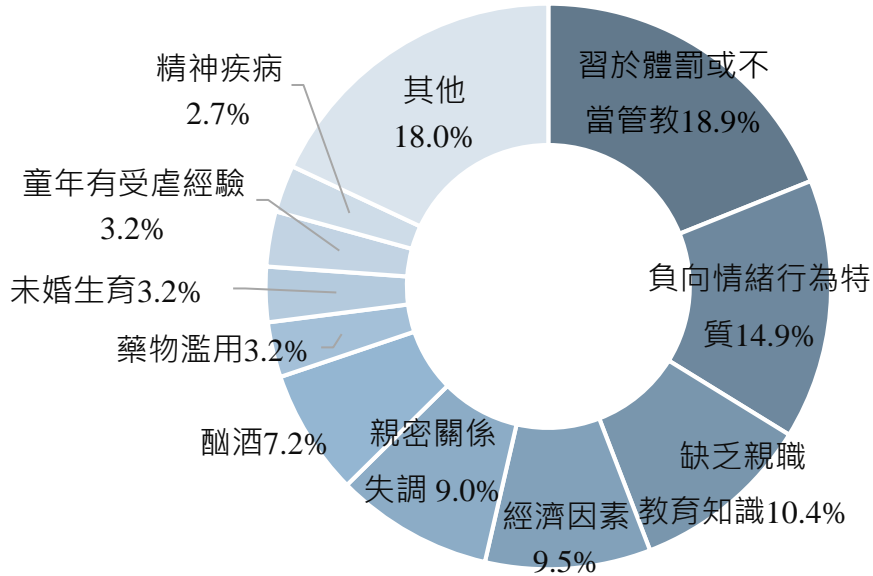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府社會處。說明：不含年齡或性別不詳共 5 人。

¹ 性比例=男性人數/女性人數×100，即每百位女性所當男性人數。

施虐者本身狀況以「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」占 18.9% 最高，其次為「負向情緒行為特質」占 14.9%，再其次為「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」10.4%。

圖 3 花蓮縣 108 年 1 至 9 月兒少案件施虐者本身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社會處。
註：各類別可複選，故總計可能大於總人數。